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5月31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5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 5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編纂]後 歸屬根據 股權激勵 計劃發行的 [編纂] 股份對有形 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於2023年 5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編纂]經 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204,6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204,6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根據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29,873,000元(經扣除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5,258,000元)計算。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及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已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編纂]開支（不包括已計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編纂]將無條件歸屬，而本公司並無責任購回該等股份。該等庫存股份產生的應付款項將終止確認，並相應解除庫存股份儲備。因此，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截至2023年5月31日該等庫存股份產生的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 (4)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份（即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438,521,669股普通股（包括於[編纂]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歸屬的[編纂]已發行股份）及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5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917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5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